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

依据《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办法》、《北京交通 大学 2021 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学校相关要求，为保证 2021 年推免生招收工作的有序 推进，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1. **学生申请** 欢迎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博士研究 生。我院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各专业招生计划详见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网址 http://gs.bjtu.edu.cn/cms/zszt/）公布的《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 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我校推免生只招收全 日制。
2. 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获得推荐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身心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3. 申请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本科成绩单，要求加盖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4.学术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等）、国家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获奖 证书等； 5.申请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者（直博生）还须提供《直博生个人陈述表》、两位申请攻读 学位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直博生专家推荐书》，相关材料模板 见 《 北 京 交 通 大 学 2021 年 招 收 推 荐 免 试 攻 读 硕 士 （ 博 士 ） 研 究 生 办 法 》， 网 址 https://gs.bjtu.edu.cn/cms/item/2109.html 以上申请材料由考生在我校推免预报名系统上传电子版图片，可通过对原件进行扫描或 拍照生成，上传电子版为 pdf 或 jpg 格式，每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M。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 请材料以及网上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 将取消申请人推免录取资格，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校，责任由申请人自负。
4. 申请流程
5. 申请人浏览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 （http://gs.bjtu.edu.cn/cms/zszt/），查看《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 录》，选定报名专业。
6. 即日起至 10 月 5 日期间，申请人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的“推免预报 名系统”（网址：http://gsadmission.bjtu.edu.cn/recommend/signin/）进行预报名，按系 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每个申请人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原夏令营和校内考核 考核获得优秀的申请人，建议在预推免系统中进行志愿确认，并需与复试组进行联系确认。 原夏令营和校内考核未获得优秀的申请人，仍可填报推免志愿。
7. 申请人需联系复试小组，联系方式详见复试部分。

 4.10 月 12 日，申请人（含已通过我校暑期夏令营、校内考核获得优秀和通过推免预报 名复试的申请人）须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 行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预计 10 月 12 日开通，如开通时间有变化，以最终实际开通时 间为准。

**二、复试**

1.综合面试和拟录取均按复试小组进行，申请人需与各复试小组包含的导师或复试小组 联系老师进行联系。 考生可登录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主页查看各招生复试小组的招生专业以及包含的导师名 单，网址： http://eaie.bjtu.edu.cn/cms/item/2329.html 考生可登录研究生院主页-导师在线查看导师具体信息，导师在线网址： https://gsdb.bjtu.edu.cn/discipline/tutor\_show/?disname=&ismaster=1&teacher=&college=001（硕导） https://gsdb.bjtu.edu.cn/discipline/tutor\_show/?disname=&ismaster=2&teacher=&college=001（博导） 夏令营和校内选拔考核优秀申请人也需要联系当时报名的复试组并确认意向。

2.复试于 9 月 28 至 10 月 7 日期间按报考学科专业方向由复试小组分批次组织。复试小 组负责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主要考核学生的学科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创新能力以及外语水平。 复试过程须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复试小组对考生复试的结果要有明确意见，须现场独 立评分。根据疫情防控需求，推免生复试采取网络面试考核方式进行。网络复试要求见附件。

3.我校“推免预报名系统”仅为接收推免生的辅助系统，我院用于前期复试信息采集。 我院不会通过该系统发放复试通知。复试通知由复试小组通过邮件、电话、短信等途径发出， 复试具体时间、方式等信息也由复试小组告知。

4. 参加复试的申请人通过我校“推免缴费系统”交纳复试费(100 元/人)，缴费网址： 3 https://gsadmission.bjtu.edu.cn/recommend/signin\_new/。缴费时间关注我院后续发布的 通知。

 **三、录取**

 1.学院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根据招生计划，按复 试组考核成绩排序分批择优录取推免生。

2.拟录取的推免生须按照教育部及各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 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完成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 支付、填写志愿、确认待录取等步骤，网报专业须与拟录取专业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确认的推免生，原则上学院将不再保留其拟录取资格，学院可相应依次递补拟录取。志愿填 报等步骤一般应于 10 月 12 号上午完成，如有其它时间要求，将另行通知。未通过该系统确 认的推免录取结果，一律无效。

 3.推免生一旦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 录取通知。

 4.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其他**

1.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保留资格

2 年留校任辅导员除按本方案参加学院的专业复试外， 还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选聘面试，详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 士）研究生办法》，网址 https://gs.bjtu.edu.cn/cms/item/2109.html 2.奖励政策等信息详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办 法》。

1. **信息公示与监督联系**

学院网址：http://eaie.bjtu.edu.cn/cms/ ，“招生就业”栏目 招生咨询邮箱：dxxyzs@bjt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10-51687340 招生监督电话：010-51687342 附件：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网络复试要求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 9 月 24 日 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网络复试要求**

 **一、考试前考生要确保考试环境和设备符合要求**

1. 须备有安静独立房间，独自参加网络复试。
2. 须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确 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
3. 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考生正面拍摄， 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的位置拍摄， 用于监控考生所处复试环境。
4. 须备有麦克风、摄像头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摄像头可以进行 360 度旋转以 便在开考前让工作人员查看四周环境，包括桌面，具体设备按照学院要求准备。
5. 须提前安装好复试组指定的网络复试软件并熟悉操作，并配合进行功能测试。学院首 选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备选复试平台为微信。如有困难及时向复试组和学院反映。 考生需注册两个“腾讯会议”账号。在用首选复试平台“腾讯会议”时，分别通过“双 机位”两台设备同时加入“腾讯会议”，显示完整的考生复试环境，即“双机位”两台设备同 时开启摄像头，第一机位自带或接入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从正面拍摄（要保证第二机位屏幕 能被复试专家看到），第二机位自带或接入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 45°拍摄（要保证考生第一 机位电脑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为减少音频干扰，第二机位设备可设置音频输入 及输出静音状态。 **二、考试期间考生要遵守网络复试考场规则**
6.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 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 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7.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进行软件测试。按规 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8.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前 360 度展示个人面 试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9.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 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 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 背景。
10.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 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5
11.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原则上不允许佩戴耳机。复试组有特殊规定者，以复试组规定为准。
12.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音、录像。
13. 在复试过程中，如果设置了多个网络考室如候考室、备考室和正式考场等，考生同一 时间只能出现在一个考室，不允许同时进入两个考室，并且在结束某个考核环节后不能再次 返回该考室。考生不得泄露考场邀请码或密码等考试相关信息。各考生在非正常时段未经复 试组秘书老师允许无故进入面试考室（包括提前进入或面试结束后再次进入），视为考试违纪。 在任何考室中，考生应听从复试组老师安排，考生之间不允许私自单独联系，不谈论任何与 候考事宜无关的事项。否则视为考试违纪。 8.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与复试组进行联系。
14. 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 如考生违反以上考场规则，视为考试违纪，取消复试成绩。
15. **其他**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 试，不作弊。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 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 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 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 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 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 者单处罚金。